

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

壹、前 言

- 第 一 條 事務所人員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包含查核財務報表）時，個別查核案件所應執行之品質管制，應依本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查核團隊對其查核之案件須執行適當之品質管制程序。
- 第 三 條 事務所負有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之責任，以合理確信事務所及其人員已遵循專業準則及法令，且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查核報告。
- 第 四 條 查核團隊應提供事務所相關資訊，使品質管制制度中有關獨立性之要求得以達成。

查核團隊宜信賴事務所之制度，但事務所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不宜信賴者，不在此限。

前項制度例舉如下：

1. 透過甄選新進人員及正式訓練以提升人員之能力。
2. 透過相關獨立性資訊之累積及溝通以監控獨立性之遵循。
3. 透過承接與續任制度以決定是否維持客戶關係。
4. 透過追蹤考核程序以確認是否遵循相關法令。

貳、定 義

第 五 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 1.事務所：由會計師組成，以執行會計師業務為目的之獨資、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
- 2.聯盟事務所：與其他事務所同由某全國性或國際性事務所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事務所。
- 3.人員：包括會計師及職員。
- 4.主辦會計師：事務所內對查核案件之執行及查核報告負責之會計師。
- 5.職員：會計師以外之專業人員，包括事務所僱用之專家。
- 6.查核團隊：執行查核案件之所有會計師、職員及事務所委託為查核案件執行查核程序之人員，但不包括查核人員外部專家。
- 7.專業準則：係指審計準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
- 8.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於出具查核報告前所執行之程序，用以客觀評估查核團隊所作之重大判斷及查核報告所依據之結論。
- 9.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對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具備足夠與適切經驗之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其他人員或前述人員所組成之團隊。
- 10.追蹤考核：持續考量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程序，包括定期選取已完成之查核案件進行檢查，以合理確信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係

有效運作。

- 11.檢查：對已完成查核案件所執行之程序，用以查證查核團隊是否遵循事務所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

參、主辦會計師對於查核品質之責任

第 六 條 主辦會計師應對其所承辦查核案件之整體品質負責。

第 七 條 主辦會計師於查核案件之所有階段，應就查核品質對查核團隊之其他成員以身作則。主辦會計師通常藉由行動及傳遞適當之訊息達成，該等行動及訊息強調：

- 1.執行查核工作時應遵循專業準則及法令之重要性。
- 2.遵循事務所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之重要性。
- 3.出具適當查核報告之重要性。
- 4.執行查核工作時維持查核品質之必要性。

肆、職業道德規範

第 八 條 主辦會計師應考量查核團隊成員是否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第 九 條 主辦會計師應對未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情事保持警覺。於查核過程中，主辦會計師與其他查核團隊成員須查詢及觀察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遵循情形。主辦會計師經由事務所制度之運作

或其他資訊，如發現查核團隊成員有未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情形時，應與事務所內其他人員討論，以採取適當之行動。

第十條 主辦會計師與其他查核團隊成員應將所發現有關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問題及其解決方法，作成書面紀錄。

獨立性

第十一條 主辦會計師對查核案件應執行下列程序，以確認是否已遵循獨立性規範：

- 1.從事務所內部及聯盟事務所取得相關資訊，以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 2.對所辨認違反事務所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情況加以評估，以決定是否影響對查核案件之獨立性。
- 3.採取適當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如採取之措施無法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主辦會計師應立即向事務所報告。
- 4.對獨立性作成之結論及事務所內部支持該結論之相關討論，作成書面紀錄。

第十二條 主辦會計師就某一查核案件所辨認對獨立性之影響，如預防措施無法將該影響消弭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時，應於事務所內進行諮詢，以決定適當之行動，包括消除產生該影響之事項或終止該查核案件，並將討論之內容及結論作成書面紀錄。

伍、查核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第 十三 條 主辦會計師應確認查核案件之承接與續任，已依據事務所之政策及程序辦理，且所作之結論係屬適當，並已作成書面紀錄。

第 十四 條 查核案件承接或續任之初始決策，通常但未必由主辦會計師決定。無論該初始決策是否由主辦會計師決定，主辦會計師應決定該決策目前是否仍然適當。

第 十五 條 決定查核案件之承接與續任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1.主要股東、高階管理人員及治理單位人員之品德。
- 2.查核團隊是否具備執行查核案件之能力，並有足夠之時間及人力。
- 3.事務所及查核團隊能否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如經考量前述事項後發現問題，查核團隊應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進行諮詢，並將該等問題之解決方式作成書面紀錄。

第 十六 條 決定是否續任時，應考量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執行查核案件所發生之重大事項，及其對續任之影響。例如客戶可能擴展其營運至某一領域，而事務所對該領域未擁有必要之專門知識。

第 十七 條 接受委任後，主辦會計師始獲悉先前不知之資訊，而事務所如於先前獲悉該資訊將拒絕接受委

任，主辦會計師應儘速就該資訊於事務所內溝通，俾事務所與主辦會計師能採取必要之行動。

陸、查核團隊之指派

第 十八 條 主辦會計師應確認查核團隊及非屬查核團隊成員之查核人員外部專家，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與足夠之時間及人力，且能依據專業準則及法令執行查核工作，並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查核報告。

第 十九 條 查核團隊須具備之專業能力，包括：

- 1.經由適當之訓練及參與，對類似性質及複雜度查核案件之瞭解及實務經驗。
- 2.對專業準則及法令之瞭解。
- 3.適當之專業知識，包括相關資訊科技。
- 4.對客戶所處產業之瞭解。
- 5.專業判斷能力。
- 6.對事務所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之瞭解。

柒、查核案件之執行

第 二十 條 主辦會計師應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俾確信查核工作係依據專業準則及法令執行，且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於當時情況下係屬適當。

第二十一條 主辦會計師於指導查核案件時，應告知查核團隊成員下列事項：

- 1.查核團隊成員應承擔之責任。
- 2.受查者事業之性質。

- 3.與風險相關之事項。
- 4.可能產生之問題。
- 5.執行查核案件之詳細查核方式。

查核團隊成員之責任包括：

- 1.維持客觀態度及運用專業懷疑。
- 2.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主辦會計師應鼓勵查核團隊成員向較有經驗之團隊成員提出問題，使查核團隊成員間能維持適當之溝通。

第二十二條 查核團隊所有成員瞭解其被指派工作之目的至為重要。適當之團隊協同工作及訓練，可協助較無經驗之團隊成員更瞭解被指派工作之目的。

第二十三條 主辦會計師對查核案件之監督，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追蹤查核案件之進度。
- 2.考量查核團隊成員是否具有專業能力、是否有足夠時間完成工作、是否瞭解查核指令及是否依據規劃之查核方式執行工作。
- 3.對於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重大問題，考量其重要性並適度修訂查核方式。
- 4.於查核過程中，辨認應由較有經驗之查核團隊成員評估或向他人諮詢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查核團隊中較有經驗之成員應負責複核較無經驗成員所執行之工作。複核人員應考量下列事項：

- 1.查核工作是否已遵循專業準則及法令。
- 2.重大事項是否予以辨認並作進一步評估。
- 3.是否已進行適當之諮詢，以及諮詢結論是否已作成書面紀錄並執行。
- 4.是否須修改查核工作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5.所執行之工作是否支持所達成之結論，且已作成適當之書面紀錄。
- 6.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支持查核報告。
- 7.查核程序之目的目的是否已達成。

第二十五條 出具查核報告前，主辦會計師應透過複核查核工作底稿，並與查核團隊討論，評估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支持查核結論及查核報告。

第二十六條 主辦會計師應於適當查核階段及時執行複核，使重大事項於出具查核報告前可及時解決。此項複核涵蓋對重大事項所作之判斷（尤其於查核過程中對所辨認之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之判斷）、顯著風險及其他經主辦會計師認為重要之事項。主辦會計師無須複核全部查核工作底稿，但須將複核之範圍及時間作成紀錄。主辦會計師須確信於複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均已解決。

第二十七條 查核案件進行中如更換主辦會計師，新任主辦會計師應複核截至更換日止已執行之查核工作。新任主辦會計師應執行足夠之複核以確定截至更換日已執行之工作，係依據專業準則及法令規劃與執行。

第二十八條 如有二位以上會計師參與同一查核案件，其於事務所內部之責任應明確劃分，並讓查核團隊充分瞭解。

諮詢

第二十九條 主辦會計師必須確定下列事項：

- 1.就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查核團隊已進行適當之諮詢。
- 2.查核團隊成員於查核過程中，已向查核團隊其他成員、事務所內部或外部其他適當層級人員進行適當之諮詢。
- 3.諮詢之性質、範圍及所達成之結論，已作成書面紀錄，且經被諮詢者確認。
- 4.根據諮詢結果所作成之結論已執行。

第三十條 為達成有效之諮詢，諮詢者必須提供全部攸關之事實給被諮詢者，使其能在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其他事項上提供有用之建議。查核團隊可視情況向事務所內部或外部具有適當知識、資歷及經驗之人員諮詢。根據諮詢結果所作成之結論應作成書面紀錄並付諸執行。

第三十一條 當事務所缺乏適當之內部資源時，查核團隊得向外部人員諮詢。查核團隊得利用其他事務所、專業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能提供相關品質管制服務之組織所提供之諮詢服務。

第三十二條 涉及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之諮詢，其內容除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諮詢者及被諮詢者確認外，該書

面紀錄尚須完整及詳細，使他人得以瞭解下列事項：

- 1.諮詢之事項。
- 2.諮詢之結果，包括所作之決定、所作決定之基礎及如何執行。

歧見

第三十三條 查核團隊成員間、查核團隊與被諮詢者間、或主辦會計師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間存有歧見時，查核團隊應遵循事務所有關處理與解決歧見之政策及程序。

第三十四條 主辦會計師於必要時應向查核團隊成員重申，可將存有歧見之事項向主辦會計師或事務所內其他適當人員提出，而無須擔心會有不良後果。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第三十五條 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主辦會計師必須：

- 1.確定已指派非參與查核案件之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
- 2.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討論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重大事項（包括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於複核時所發現之重大事項）。
- 3.於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完成後，方可出具查核報告。

對於經風險考量評估後須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

其他查核案件，主辦會計師亦須遵循前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查核案件於開始時被認為無須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者，主辦會計師仍應隨時注意是否因情況改變而須執行該項複核。

第三十七條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應包括對下列事項客觀之評估：

- 1.查核團隊所作之重大判斷。
- 2.查核報告所依據之結論。

第三十八條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通常包括：

- 1.與主辦會計師討論。
- 2.複核財務資訊及擬出具之查核報告，尤其須考量查核報告是否適當。
- 3.複核所選定有關查核團隊所作重大判斷及其結論之查核工作底稿。

複核之範圍取決於查核案件之複雜度及可能出具於當時情況下不適當查核報告之風險。

主辦會計師之責任不因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而降低。

第三十九條 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應考量下列事項：

- 1.查核團隊對於事務所獨立性之評估。
- 2.查核團隊於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重大風險及對該等風險之因應措施，包括對舞弊風險之評估及因應措施。
- 3.查核團隊所作之判斷，特別是對重大性及重大風險之判斷。

- 4.對存有歧見、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是否已作適當諮詢且達成適當結論。
- 5.已更正及未更正不實表達之金額及其處理。
- 6.應與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或其他單位（如主管機關）溝通之事項。
- 7.所選定複核之查核工作底稿，是否能反映為重大判斷所執行之工作及支持所達成之結論。
- 8.擬出具查核報告之適當性。

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以外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案件，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應視情況考量前項規定之全部或部分事項。

捌、追蹤考核

第 四十 條 事務所應建立追蹤考核之政策及程序，以合理確信與品質管制制度相關之政策及程序，具攸關性及適當性，且被確實遵循。主辦會計師應就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執行追蹤考核之結果考量下列事項：

- 1.追蹤考核結果發現之缺失是否影響查核案件。
- 2.對查核案件而言，事務所對於該等缺失所作之改善措施是否足夠。

第四十一條 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如有缺失，並不表示個別查核案件未遵循專業準則及法令執行，或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不適當。

玖、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更名為審計準則220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不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主辦會計師	Engagement partner
檢查	Inspection
追蹤考核	Monitoring
聯盟事務所	Network firm
監督	Supervision



附錄二 新舊條文對照表

審計準則22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事務所人員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包含查核財務報表）時，個別查核案件所應執行之品質管制，應依本 <u>審計準則</u> 規定辦理。	第一條 事務所人員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包含查核財務報表）時，個別查核案件所應執行之品質管制，應依本 <u>公報</u> 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三條 事務所負有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之責任，以合理確信事務所及其人員已遵循專業準則及法令，且於	第三條 事務所負有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之責任，以合理確信事務所及其人員已遵循專業準則及法令，且於當	文字修改。

審計準則22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查核報告。	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查核報告。	
第 五 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6. 查核團隊： 執行查核案件之所有會計師、職員及事務所委託為查核案件執行查核程序之人員，但不包括查核人員外部專家。 7. 專業準則： 係指審計準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 	第 五 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 6. 查核團隊： 執行查核案件之所有人員，包括事務所為該查核案件所聘請之專家。 7. 專業準則： 係指審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 	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及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22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第 十八 條 主辦會計師應 確認查核團隊 及非屬查核團 隊成員之查核 人員外部專 家，具備適當 之專業能力與 足夠之時間及 人力，且能依 據專業準則及 法令執行查核 工作，並於當 時情況下出具 適當之查核報 告。	第 十八 條 主辦會計師應 確認查核團隊 具備適當之專 業能力與足夠 之時間及人 力，且能依據 專業準則及法 令執行查核工 作，並於當時 情況下出具適 當之查核報 告。	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改。
第 十九 條 查核團隊須具 備之專業能 力，包括： 1.經由適當之 訓練及參與，對類似 性質及複雜 度查核案件 之瞭解及實	第 十九 條 查核團隊須具 備之專業能 力，包括： 1.經由適當之 訓練及參與，對類似 性質及複雜 度查核案件 之瞭解及實	文字修改。

審計準則220號（TWSA220）

審計準則22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務經驗。 2.對專業準則及法令之瞭解。 3.適當之專業知識，包括相關資訊科技。 4.對客戶<u>所處</u>產業之瞭解。 5.專業判斷能力。 6.對事務所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之瞭解。	務經驗。 2.對專業準則及法令之瞭解。 3.適當之專業知識，包括相關資訊科技。 4.對客戶<u>所屬</u>產業之瞭解。 5.專業判斷能力。 6.對事務所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之瞭解。	
第二十一條 主辦會計師於指導查核案件時，應告知查核團隊成員下列事項： 1.查核團隊成員應承擔之	第二十一條 主辦會計師於指導查核案件時，應告知查核團隊成員下列事項： 1.查核團隊成員應承擔之	文字修改。



審計準則22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責任。 2.受查者事業之性質。 3.與風險相關之事項。 4.可能產生之問題。 5.執行查核案件之詳細查核方式。 查核團隊成員之責任包括： 1.維持客觀態度及<u>運用</u>專業懷疑。 2.<u>遵循</u>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主辦會計師應鼓勵查核團隊成員向較有經	責任。 2.受查者事業之性質。 3.與風險相關之事項。 4.可能產生之問題。 5.執行查核案件之詳細查核方式。 查核團隊成員之責任包括： 1.維持客觀態度及<u>適當程度</u>專業<u>上之</u>懷疑。 2.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主辦會計師應鼓勵查核團隊	

審計準則22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驗之團隊成員提出問題，使查核團隊成員間能維持適當之溝通。	成員向較有經驗之團隊成員提出問題，使查核團隊成員間能維持適當之溝通。	
第二十六條 主辦會計師應於適當查核階段及時執行複核，使重大事項於出具查核報告前可及時解決。此項複核涵蓋對重大事項所作之判斷（尤其於查核過程中對所辨認之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之判斷）、 <u>顯著</u> 風險及其他經主辦會計師認為重要之事項。主辦會計	第二十六條 主辦會計師應於適當查核階段及時執行複核，使重大事項於出具查核報告前可及時解決。此項複核涵蓋對重大事項所作之判斷（尤其於查核過程中對所辨認之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之判斷）、 <u>重大</u> 風險及其他經主辦會計師認為重要之事項。主辦會計	為與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之用語一致修改。

審計準則22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師無須複核全部查核工作底稿，但須將複核之範圍及時間作成紀錄。主辦會計師須確信於複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均已解決。	師無須複核全部查核工作底稿，但須將複核之範圍及時間作成紀錄。主辦會計師須確信於複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均已解決。	
第三十九條 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應考量下列事項： 1.查核團隊對於事務所獨立性之評估。 2.查核團隊於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重大風險及對	第三十九條 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應考量下列事項： 1.查核團隊對於事務所獨立性之評估。 2.查核團隊於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重大風險及對	為與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之用語一致修改。

審計準則22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該等風險之因應措施，包括對舞弊風險之評估及因應措施。 3. 查核團隊所作之判斷，特別是對重大性及重大風險之判斷。 4. 對存有歧見、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是否已作適當諮詢且達成適當結論。 5. 已更正及未更正不實表達之金額及其處理。 6. 應與管理階	該等風險之因應措施，包括對舞弊風險之評估及因應措施。 3. 查核團隊所作之判斷，特別是對重大性<u>標準</u>及重大風險之判斷。 4. 對存有歧見、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是否已作適當諮詢且達成適當結論。 5. 已更正及未更正不實表達之金額及其處理。 6. 應與管理階	

審計準則22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層、治理單位或其他單位（如主管機關）溝通之事項。 7.所選定複核之查核工作底稿，是否能反映為重大判斷所執行之工作及支持所達成之結論。 8.擬出具查核報告之適當性。 	層、治理單位或其他單位（如主管機關）溝通之事項。 7.所選定複核之查核工作底稿，是否能反映為重大判斷所執行之工作及支持所達成之結論。 8.擬出具查核報告之適當性。 	
第四十二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查核	第四十二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配合本審計準則之修正，修改為此修正後

審計準則220號（TWSA220）

審計準則22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u>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u>」更名為審計準則 220 號「<u>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u>」，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u>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u>」，不再適用。	<u>(含) 起 實施。</u>	條文。
附錄一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	附錄一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22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 原條文	說明
英對照表	照表	



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金拋

副主任委員 丁玉山 馬秀如

執行長 李明显

委員	江健介	李建然	林嬋娟	金世朋
	馬嘉應	莊文玲	張銘政	張淑惠
	陳林森	楊雄任	楊演松	

顧問	柯承恩	張嘉信	許虞哲	詹淑薰
	劉水恩	蔡峰霖	蔡慶年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發布審計準則 220 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堅

委員	李建然	林嬋娟	俞洪昭	陳玫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仲豪	黃劭彥
	黃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	-----	-----	-----	-----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